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 **行使贖回權、終止買賣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及撤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上市地位**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包括該日）起予以贖回。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0.25港元。

欲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持有人須遞交贖回要求通知書連同股票正本以進行贖回。有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接獲之贖回要求所涉及之優先股之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支付，惟優先股之股票正本由本公司收取。贖回要求通知書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優先股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優先股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自聯交所撤銷。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並非營業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該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親自遞交轉換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遞交之贖回要求及相關優先股票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優先股所附帶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權利將告失效，惟優先股將可無期限贖回。

本公司提醒各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包括該日）起按每股優先股0.25港元之價格予以贖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章程所述，優先股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及優先股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敬請注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優先股所附帶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權利將告失效，惟優先股將可無期限贖回。

欲轉換其優先股之任何優先股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書，其選擇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股票所訂明之有關優先股數目。並無就此而規定通知書之形式。有關優先股將按每股優先股0.2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優先股股東毋須就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本公司須即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相關證書日期後7個營業日發行及遞交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證書。

於轉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轉換優先股股東須忽略零碎權益，本公司不會就此返還任何金額予轉換優先股股東。

務請有意轉換彼等優先股份之優先股股東垂注本公司細則中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30/LTN20120330709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30/LTN201203307093_c.pdf)查閱。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優先股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優先股終止於聯交所買賣.....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撤銷優先股之上市地位.....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親自遞交轉換優先股

之轉換通知書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七年

遞交贖回要求及相關文件之首日.....一月三日(星期二)

本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公佈。

## 贖回安排

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贖回其優先股及支付贖回款項之所有優先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贖回要求連同其優先股之股票正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贖回。贖回要求通知書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優先股持有人必須僅使用該表格方可要求贖回其優先股。

倘優先股持有人遺失其優先股股票，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表格，並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優先股股票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相關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及其後無期限贖回本公司收到贖回要求之有效通知書之任何未行使優先股。待有關優先股之股票正本及／或上文所述之彌償保證書交回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自本公司收到贖回要求通知書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贖回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生效之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優先股0.25港元之贖回價。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前收到優先股贖回要求及股票正本及／或優先股之其他所有權憑證，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作出付款。就其後收到之贖回要求而言，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收到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就所有贖回要求而言，於本公司收到有關優先股之股票正本及／或上文所述之彌償保證書前，贖回優先股將不具效力且不會作出贖回金額付款。

優先股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優先股上市地位。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並非營業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該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親自遞交轉換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遞交之贖回要求及相關優先股票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接納。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原先發行之優先股總數為264,135,807股優先股。195,202,278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仍有68,933,529股已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詮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ladin」或「本公司」	指	Paladi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優先股」	指	Paladin（股份代號：642）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衛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